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號

原告 張秀平

被告 顏貝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實務與學說之多數見解，當事人或訴訟標的有減少、增加者，為訴之一部撤回、追加；否則為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擴張聲明。

貳、原告先則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94,292元（含租金損失361,600元、郵局存款利息損失392元、假扣押抗告費1,000元、撤假扣押費1,000元、律師費用10萬元、台南出庭車資1萬元、慰撫金50萬元與其他影印、郵費300元）及其利息。繼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收文日期）具狀表示請求被告給付993,900元（含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租金損失361,600元、假扣押抗告費1,000元、撤假扣押費1,000元、律師費用10萬元、台南出庭車資1萬元、其他影印、郵費300元、慰撫金50萬元）及其利息，有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書一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11、第53至57頁），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將前開請求減少郵局存款利息損失392元，其餘項目與訴訟標的不變，故原告就前開請求金額之減少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法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01 壹、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因被告後述假扣押行為致受有如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04 償原告共993,9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05 (一) 租金損失381,600元：被告前對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嘉義

06 市○○路000號之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聲請

07 假扣押，假扣押公告因而貼在前開房屋店面之柱子（原證

08 1，照片，本院卷第13頁），致無人敢承租前開店面，而

09 隔壁1樓店面及民權路290號美甲店租金均為18,000元（原

10 證2，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頁，本院卷第15頁），則原告

11 因被告聲請對系爭房地假扣押共21.2個月之租金損失計為

12 381,6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13 賠償。

14 (二) 原告對假扣押裁定抗告及撤銷假押費用共2,000元：因被

15 告對系爭房地聲請假扣押，致原告須對前開假扣押裁定提

16 起抗告及聲請撤銷假扣押等（原證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7 分院112年度重抗字第8號裁定，本院卷第21頁），因而支

18 出聲請費用各1,000元合計受有2,000元損害（原證5、7，

19 本院繳款收據、本院執行處113年8月6日通知，本院卷第

20 27、31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21 賠償。

22 (三) 律師費10萬元：原告因前開假扣押事件而支出律師費用10

23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4 (四) 車資1萬元、影印及郵費300元：原告因前開假扣押事件而

25 支出前開費用（原證6，見掛號函件執據、電子發票、掛

26 號郵件收執聯，本院卷第29至30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8 (五) 慰撫金50萬元：被告具狀向法院聲請扣押原告資產及對原

29 告限制出境，並提出其母向監察院陳情之不實函文（原證

30 7，被告假扣押原告產限制出境聲請狀影本、監察院111年

31 10月6日函，本院卷第59至65頁），該函文內容讓原告看

01 後感到焦慮、憂鬱，原告在兩造訴訟期間又遭被告在法庭
02 中辱罵，致需服用藥物始能入眠（原證8，衛生福利部嘉
03 義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7頁），且系爭房地因遭查
04 封損及原告之經濟信用，貼在門口之封條更遭來鄰居及客
05 戶詢問，甚至有幾位經原告說明後仍質疑，致原告感到丟
06 臉、壓力很大，精神感到痛苦，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萬元。

08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

09 （一）被告雖提出臉習粉絲專頁（本院卷第45至51頁）並抗辯原告
10 所有工作室是在系爭房地2樓，並非在1樓，查封時工作確
11 實有在施作裝潢，但係因要出租做隔間而施工。

12 （二）原告所主張系爭租金損失部分，原告欲自行出租，未曾委
13 託他人出租，僅口頭向親友（包含擔任仲介者）提及欲出
14 租，但未正式委託。

15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
17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8 貳、被告則以：

19 一、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封條非被告所黏貼。

20 二、對原告所請求各項請害，說明如下：

21 （一）系爭租金損失部分：

22 1、原告在系爭房地查封前後均一直在系爭房地經營服裝工作
23 室（被證1，原告臉書粉絲專頁資料3紙，本院卷第45至49
24 頁），甚至在112年1月13日更因生意良好在臉書上誠徵女
25 裝修改師（被證2，臉書文章，本院卷第51頁），故原告既
26 一直自己占有使用系爭房地，自無租金損失。

27 2、況假扣押裁定僅不得就系爭房地移轉設地，並未限制原告
28 不得出租。又封條是法院所貼，與被告無涉；且當時原告
29 有請工人油漆店面，顯見原告無欲出租系爭房地，故原告
30 請求租金損失無理由。

31 （二）系爭假扣押裁定抗告及撤銷假押費用部分：原告支出此部

01 分費用乃因其抗告無理由始遭駁回，依法本應由原告負擔
02 抗告費，其向被告請求給付無理由。

03 (三) 系爭律師費用部分：此部分支出與被告行為無因果關係。

04 (四) 系爭車資、影印及郵費部分：此部分支出與被告行為無因
05 果關係。

06 (五) 系爭精神慰撫金部分：與被告行為無因果關係。

07 三、對各項證據之意見：

08 (一) 對原告所提照片、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
09 、網路郵局郵政儲金利率表、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臺
10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本院
1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限時掛號函件執據、電子發票證明聯
12 、載具交易明細、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文書（本院卷第
13 13至31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

14 (二) 對原告所提聲請函、監察院函、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本院卷第59至67頁)中，前開證明書與本件無關，
16 前開函文則為被告之母所為，亦與原告無涉等語，資為抗
17 辯。

18 四、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三) 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
22 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
23 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著有規定。
24 自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與實務見解觀之，所謂假扣押或假處
25 分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專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在抗告程序
26 中，經抗告法院、再抗告法院或為裁定之原法院依命假扣押
27 或假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事，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予撤銷使
28 其失效者而言；若係因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該裁定，即與
29 自始不當而撤銷者有間，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若係因本
30 案訴訟敗訴確定而撤銷該裁定，僅屬因命假扣押以後之情事
31 變更而撤銷，尚非該條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至民事訴訟

01 法第529條第4項，係規定債權人不於同條第1項期間內起訴
02 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
03 扣押裁定（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653號、1879號與最高
04 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裁判
05 要旨均同此見解）。且債權人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
06 之損害，惟所生之損害必須與實施假扣押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始得命負賠償責任。查：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遭被告假扣押而產生前開損害，則本件自無
09 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關於假執行請求返還與賠償等規
10 定之適用，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為系爭
11 請求，自屬無據，合先敘明。

12 （二）本件被告固曾因請求本件原告損害賠償與返還不當得利等
13 訴訟，而聲請對本件原告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11
14 年度全字第4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嗣經本件原告對前
15 開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
16 112年度重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將其抗告駁回；後經本件原
17 告即執行債務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確定，而經本院民事
18 執行處撤銷假扣押執行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原告
19 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2年度重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
20 、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在卷可證（見本院第21至25頁、第
21 31頁），自堪信為真實。是依前開說明，前開假扣押撤銷
22 並非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亦非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關
23 於假扣押債權人即本件被告撤銷假扣押之情形，均可認定
24 。此外，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
25 定而撤銷前開假扣押之事實，原告亦無從依前開民事訴訟
26 法規定，請求被告為系爭賠償。

2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著有規定。而依前開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者
30 ，請求權人即主張前開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31 ，亦須就加害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即被害人之

01 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請求權人等
02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

03 (一) 原告所主張被告前開侵權行為等事實，業為被告所否認，
04 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確有前開侵權行為之要
05 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6 (二) 被告聲請前開假扣押為法律上正當權利之行使，並非不法
07 侵害原告之權利，亦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8 於原告。此外，原告所提證據亦不足證明被告因故意或過
09 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10 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原告依前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慰撫金，亦屬無據
12 。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531條
14 第1項規定之情形，亦不足證明被告確有系爭侵權行為之事
15 實，是原告依前開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3,90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
18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四、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20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
21 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原告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22 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依前開規定應命由原告負擔。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25 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